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 課程修習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0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 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 貳、 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參、 碩士學位之授與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規定期限屆滿前，合乎課程修習相關規定，完成畢業製作並通過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與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學位證書。

### 肆、 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應至少修畢 37 學分。(9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 36 學分)
- 二、「研究指導」課程需修習兩次，皆須選修畢業指導教授為本課程授課教師。(97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依原規定，至少修習 1 次，選修次數最多 2 次為限。)首次修習「研究指導」，需於指導教授審定畢業製作演出之學期，第二回修習時程，需於進行畢業製作展演報告撰寫之學期。本門課程皆由學生自行於各學期選課期間內依本校選課規範選修之。
- 三、畢業製作(含碩士論文)，必須修習 2 次，學分另計。
- 四、碩士班學生選課前應先行與指導教授商談，指導教授得指定補修大學部相關課程。
- 五、戲劇及劇場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以大學歷年成績單可提出申請抵免一門「劇本分析」學分，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認可。
- 六、學生修習各主修「設計實務」及「設計專題研討」課程(依學分科目表訂定)實施細則：
  1. 每人每週實習 12 小時，由指導教授或相關指定教師，依實際時數登記鐘點並簽名認可，當學期超時或不足時由下一學期之實習鐘點調整之。
  2.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投入之實習時數為 216 小時，研一、研二各主修學生每學期需投入學製、畢製或其他經系上認可之製作每學期 100 至 120 小時，由指導教授指定檔期，工作內容由

執行製作、技術指導依實際狀況分派。

3. 剩餘時數由指導老師分配協助教學研究工作。

4. 研究實務表現佔主修科目成績 30%。

七、自 100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未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不得參與或執行任何劇場及相關領域之工作。本規範列入前條「設計實務」課程每週實習考評中。如有違反，經查無誤，將視情節輕重，扣抵實習考評成績，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報議處。

#### 伍、 評鑑

一、所有研究生需參加評鑑，評鑑結果攸關是否繼續修業。

二、採個別評鑑方式，研一採學年評鑑，於每年六月舉行，研二及研畢生採學期制，於每年一月、六月舉行。

三、評鑑委員五至七人，由系辦公室邀集校內專兼任教師組成。

四、評鑑時應呈現整學期或學年所有作業及作品。

#### 陸、 指導教授之洽請

一、本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學期入學開始後，由系方指定教授擔任各組主修指導教授。

二、本碩士班學生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洽請畢業製作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 柒、 畢業製作

一、本碩士班學生得於應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規定後，修習畢業製作課程。

二、本系學生得於預計修畢應修科目之當學期起，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提交畢業製作企劃案申請書。

三、學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重新提出新任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四、學生如欲更換畢業製作企劃案、或更換畢業指導教授時，須重新提出畢業企劃案之申請。

五、畢業製作企劃案應由本系邀集三位專兼任教師（含指導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以口試方式進行審查，審查結果須提送系務會議備查。

六、本碩士班學生得於畢業製作企劃案通過審查後，開始進行畢業製作。

#### 捌、 學位考試

一、本系學位考試之形式，以畢業製作展演及口試方式為之。

二、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畢業製作，並取得經本系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書面證明後，經系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學生得於預定完成畢業製作之該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完成畢業製作取得該科學分時，經系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安排進行學位考試。

- 三、各組主修畢業製作，應完成至少一齣公開展演，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 四、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學生並應製作創作報告書。創作報告書應以書面印刷及電腦光碟（VCD 或 DVD）方式呈現。書面之創作報告書應含封面裝訂，電腦光碟須有封面與封底印刷說明文字。
- 五、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繳付下列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書（一式兩份）。
  2. 學位考試畢業製作指導教授同意書（一式兩份）。
  3. 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4. 畢業製作完須附創作報告書與電腦光碟片各五份。
- 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第二學期為五月一日。
- 七、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學生應繳交創作報告書與電腦光碟各五份。本系並應於指導教授同意後一個月內擇期行學位考試。
- 八、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設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名單由本系主任開列，經教務處轉陳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惟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
  - （二）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三）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述第二點、第三點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十、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如有修正意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修正意見完成畢業製作創作報告書之修訂，送畢業製作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始視為通過學位考試。
- 十一、通過學位考試之本所學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依規定另繳交修訂通過之畢業製作作品（包含相關文件、錄影帶、光碟等），畢業製作創作報告書書面版本與電子檔案各五份（一份留存本系，兩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一份由本所繳至教務處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及檢附已達系定畢業標準之英文檢定成績單（回溯至 93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始能完成離校手續。

托福 TOEFL	電腦托福 (CBT-TOEFL)	新托福 (iBT-TOEFL)	多益 (TOEIC)	雅思 (IELTS)
500 分以上	173 以上	61 以上	590 以上	5 級以上

十二、 計分方式：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定之。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分數，一百分為滿分。

十三、 學位考試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未通過者即喪失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

**玖、 學位考試程序單**

本系備有劇場設計碩士班學位考試程序單，供本系學生與教師查詢。學生對於學位考試之各項相關事宜應主動與畢業製作指導教授商議，並向本系報備，俾便掌握學生相關修課狀況。

壹拾、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壹拾壹、 本辦法自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



